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5年10月7日本校8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
89年5月22日本校88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11條
90年5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
91年10月7日本校9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3年6月7日本校92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95年3月27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6、8條
97年10月27日本校9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4條
101年1月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1年6月1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10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3條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7、12、14條

-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級學術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 第三條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由本校各級學術單位就專任教師(不含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及留職停薪教師)中每滿三人選舉一人，教師總數不滿三人之各單位合併計算選舉名額，除以三後仍有餘數者採四捨五入計算名額。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並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 第四條 教師代表之產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選出下學年之代表。校務會議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召開，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底前召開。
- 第五條 職員代表三人，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代表二人，分由人事室、總務處負責辦理選舉產生。
- 第六條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部學生代表、研究生代表、在職專班學生代表人數依三：一：一比例產生。大學部學生代表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自治會或學生會辦理，研究生代表選舉及在職專班學生代表選舉分別由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輔導辦理。
- 第七條 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遇特殊狀況，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 九 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或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 十 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人員列席或延聘專家列席。
- 第 十一 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第 十二 條 本會之提案除校長交議及各處、室、院、系、所、館、中心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各單位應於會議前二十日將提案送至秘書室，逾期不予受理，經秘書室彙整後送交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查，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應於會議前十日將審查結果送交秘書室辦理後續工作。秘書室應於會議前一週將會議資料分送各校務會議成員。
- 第 十三 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
-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